

宋

史

四二

志卷第一百十二

宋史一百五十九

開府儀同三司桂國軍國事兼書丞相兼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敕修

選舉五 銓法下

遠州銓 補蔭
流外補

川峽閩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初銓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即一任遠川峽廣南及沿邊不許挈家者為遠餘悉為近既分川峽為四路廣南東西為二路福建一路後增荆湖南一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選者隨意

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廢太平興國初選人孟巒擬
賓州錄事參軍詣匭訴寃坐流海島自是得遠地者
不敢辭旣而詔川峽嶺南福建注授計程外給兩月
期違則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闕下除籍不齒或被疾
則所至陳牒長吏按驗付以公據廢瘡未損則條狀
以聞雍熙四年又詔選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土人
而願者聽凡任廣蜀福建州縣並給續食初嶺南闕
官往往差攝至是詔州長吏試可者選用之罷秩奏
送闕下與出身淳化間又詔嶺南攝官各路惟許選
二十員以承乏餘悉罷歸始令嶺南幕職許携族行

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詔劔南州縣官不得以族
行敢有妄稱妻為女奴携以之官除名初榮州司理
判官鄭蛟冒禁携妻之任會蜀賊李順構亂其黨田
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為推官至是知梓州
張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詔咸平間以新恩循
梅四州瘴地選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銓擬官悉標
其過犯自是允注惡地令不須書又詔規避遐遠違
期受代勘鞫責罰就移遠地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
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
免其赴選於是八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

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應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任本路常獲便家實太偏濫王安石曰分遠近均勞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即

兩得所欲況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浮費邪何正臣
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
差一郡之官土人太半寮案吏民皆其鄉里親信難
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廷而他官兼
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經久無弊兼聞差注未至盡公
願許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為改但申嚴
提刑司互察之法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
之弊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取射一也
諸路吏部待試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
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雖坐停罷隨許射注

其待次者又許權攝祿無虛日而吏選無愆犯亦大率四年方再得祿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憊不復望進徃徃營私廢職五也仕久知識既多士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託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設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却七也請併八路差盡歸吏部為便既而吏部亦請用常格差除遂悉歸之銓紹聖復行舊制且許八路人廕補出官即轉運司試中注闕重和間臣僚又言其弊轉運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為已責而視差注為末務徃徃付之文案

吏胥定擬而簽廳視成書判而已注闕之高下視賄之厚薄無賂則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參會重上又半歲矣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度可公注擬而絕吏賕乃命立考課法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闕並歸吏部惟四川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者注攝兩路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真命至是雖歸之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

許調川陝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路注
擬六年詔川陝轉運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為定法
焉八年直學士院勾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蜀萬里
而比歲窳闕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
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為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
遂命以小郡知州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
官詣司公參理為到部人稱便焉

補蔭之制凡奏戚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

親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初等幕職官

元豐前試大理評事

總麻知令錄

元豐前試校書郎

異服親亦如之有服女之夫

則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錄小功判司主簿或尉
總麻試監簿周功女之子知令錄孫及大功女之子
判司主簿或尉曾孫及大功女之孫小功女之子並
試監簿其非所生子若孫各降一等總麻女之子試
監簿每祀南郊誕聖節太皇太后皇太后並錄親屬
四人皇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賜官不用此法凡
諸妃期親守監簿餘判司主簿或尉異姓親試監簿
婉容以上有服親才人以上小功親並試監簿凡大
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主夫之期親判司主簿或尉餘試
監簿子補殿中丞孫光祿寺丞壻太常寺太祝外孫

試銜知縣凡親王壻大理評事外孫初等職官女之
子壻試監簿宗室總麻以上女之夫試銜知縣袒免
判司主簿或尉其願補右職依換官法奉禮郎即右
侍禁幕職官即左班殿直知令錄即右班殿直判司
主簿尉即奉職試監簿即借職凡文臣三公宰相子
為諸寺丞期親校書郎餘親本宗大功至總麻服者以屬遠近
補試銜使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為
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正字餘親補試銜節度使僕
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
學士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三司

使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太常
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正字期
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及齋郎兩省五品龍圖閣直
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子寺監主簿期親試
銜餘親齋郎諸司大卿監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小
卿監兼職者子試銜期親齋郎凡武臣宰相子為東
頭供奉官使相知樞密院子為西頭供奉官期親皆
左侍禁餘屬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樞密使副使
宣徽節度使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餘屬自右
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

留後觀察使內客省使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餘屬三班奉職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餘屬為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內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職期親借職餘屬為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內諸司副使樞密分房副承旨子為三班借職凡兼職在館閣校理檢討王府記室翊善侍講三司主判官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諸路轉運始許奏及諸親提點刑獄惟許奏男其嘗以贓抵罪得復故官文臣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閣

職武臣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者止許廕子若孫一人尚在謫籍者弗預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始減歲補千牛齋郎員額齋郎須年貌合格誦書精熟乃得奏太宗踐極諸州進奏者授以試銜及三班職初推恩授散試官者不得赴選太平興國二年乃詔授試銜等人特定七選集遂為定令凡誕聖節及三年大祀皆聽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以上並許廕補如遇轉品許更廕一子由是奏薦之恩始廣每誕聖節朝臣多請奏䟽屬不報至道二年

始限以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賜一子出身此聖節奏薦例也先是任子得攝太祝奉禮未幾即補正員帝謂膏粱之子不十年坐致閭籍是年悉授同學究出身赴選集真宗東封祀汾陰進奉人已官者進秩未官者令翰林試藝與試衡齋郎借職公主郡縣主以下諸親外命婦入內者亦有恩慶而東封恩則提點刑獄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奏戚屬舊無定制有求補閣門祇候者真宗以宣贊之職非可以恩澤授乃詔自今求叙遷者至殿直止大中祥符二年以門廕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永差使者

令於國學受業及二年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其業
乃以名聞內諸司使副授邊任官者陞辭時許奏子
詔樞密院定其制凡妄名孫及從子為子求蔭者坐
之七年帝幸南京詔臣僚逮事太祖者賜一子恩澤
令翰林學士李維等定自給諫觀察使以上得請初
轉運使辭日許奏一人天禧後惟川廣福建者聽餘
路再任始得奏又詔承天節恩例所蔭子孫不許以
他親及已食祿者特許西京分司官郊裡奏蔭一子
自是分務西洛者得以為例南京則否仁宗慶曆中
裁損奏補入仕之路凡選人遇郊赴銓試其不赴試

亦無舉者永不預選罷聖節奏蔭恩學士以下遇郊恩得奏大功以上親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親郎中帶職員外郎初遇郊蔭子若孫再郊及期親四遇郊聽蔭大功以下親初得奏而年過六十無子孫蔭期親其皇親大將軍以上妻再遇郊亦許之武臣蔭例倣此凡蔭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若弟姪須過二十必五服親乃許已嘗蔭而物故者無子孫祿仕聽再蔭自是任子之恩殺矣英宗即位郡縣致貢奉人悉命以官知諫院司馬光建言監司太守遣親屬奉表京師不問官職高下親屬近遠推恩